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 面試實施辦法

考生參加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審查符合資格參加口試者，請依下列規定準時參加口試。

- 一、面試報到時間：109 年 3 月 7 日(星期六)，依各考生口試時間 **提前 40 分鐘** 辦理報到簽到，考生口試時間如附件「口試順序表」。報到後進行「基本設計」。
- 二、面試報到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一館四樓 DC422 外服務台。
「基本設計」測驗地點：設計一館四樓 DC421 教室、DC421A 教室。
- 三、面試時間：**109 年 3 月 7 日(星期六)**，上午 9 點 00 分開始。
面試地點：設計一館四樓 DC422 會議室。
- 四、考生暨家長休息室：設計一館四樓 DC402 教室、DC403 教室
隔離(備用)試場：DC413 教室，採視訊面試。
- 五、面試注意事項：
 1. 請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報到。
 2. 面試以口頭答問為主，恕不提供考生電腦及投影簡報。
 3. 請攜帶作品集或重要經歷內容(如得獎證明)。
- 六、面試進行方式：每位考生將依照面試順序表進行之，面試將由 3 位老師同時進行口試。
- 七、面試計時方式：採團體面試，每位考生以 8 分鐘為原則，每場次倒數 2 分鐘到兩短聲鈴響，時間到一長聲鈴響結束。
- 八、考生逾越面試報到時間之處理方式：
 1. 請同學務必準時，造成「基本設計」無法完成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，考生於面試結束前報到者，依序安排於最後面試，並依各面試委員斟酌扣分。
 2. 惟因「不可抗力之因素」，由面試委員決議不予扣分者，得不予扣分。
 3. 考生於面試結束後再行報到者：不再安排面試，該生視同缺考，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依「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」措施如下：
 1. 請考生於 109 年 3 月 3 日前至 <https://reurl.cc/5g7DRv>，填報健康關懷問卷，如在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(109 年 2 月 21 日後)，有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，且正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配合學校安排至隔離試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
 - 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面試方式，另行通知。
 - 如遇考生及家長有發燒情形，請配合試務人員調查旅遊史及健康情形，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 2. 考試當日報到處備有額溫槍，請考生及陪同親友配合量測體溫，如遇發燒情形，依上述原則辦理之。
 3. 相關防疫措施說明如有不足，依上述參考原則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之。
- 十、聯絡人：林于雯 小姐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 轉 6302
傳 真：05-531-2087

109 學年度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招生面試

面試順序表

場次	序	組別	准考證號	姓 名	面試時間	測驗時間	報到時間
一	1.	甲	33111-1001	徐○雅	09 時 00 分	08 時 25 分	08 時 20 分
	2.	甲	33111-1002	李○瑄	09 時 16 分	08 時 55 分	
二	3.	甲	33111-1003	韓○成	09 時 17 分	08 時 42 分	08 時 37 分
	4.	甲	33111-1004	李○瑜	09 時 33 分	09 時 12 分	
三	5.	甲	33111-1005	王○廷	09 時 34 分	08 時 59 分	08 時 54 分
	6.	甲	33111-1006	陳○仲	09 時 50 分	09 時 29 分	
四	7.	乙	33121-1001	溫○捷	09 時 51 分	09 時 16 分	09 時 11 分
	8.	乙	33121-1002	薛○陽	10 時 07 分	09 時 46 分	
換場休息 5 分鐘							
五	9.	乙	33121-1003	陳○雯	10 時 13 分	09 時 38 分	09 時 33 分
	10.	乙	33121-1004	蔡○玟	10 時 29 分	10 時 08 分	
六	11.	乙	33121-1005	陳○輝	10 時 30 分	09 時 55 分	09 時 50 分
	12.	乙	33121-1006	蔡○冷	10 時 46 分	10 時 25 分	
七	13.	乙	33121-1007	曾○珠	10 時 47 分	10 時 12 分	10 時 07 分
	14.	乙	33121-1008	張○軒	11 時 03 分	10 時 42 分	